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文雄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9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
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
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
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即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
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
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（重量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所
示）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另如附表編號
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
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5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0
500250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969號卷
第165頁）。又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各與其內之第一級

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；且上開毒品均為被告所有，並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毒偵1969卷第46至47、127至128頁）。基上，前開毒品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予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而滅失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）	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驗前淨重：0.5589公克 驗餘淨重：0.5553公克	1.110年度毒保字第232號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969號卷第169頁）、 110年度安保字第989號（見同卷第157頁） 2.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50025
2	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）	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驗前淨重：0.0580公克 驗餘淨重：0.0537公克	
3	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）	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
(續上頁)

01

		驗前淨重：0.7446公克 驗餘淨重：0.7354公克	0號鑑驗書（見同 卷第165頁）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